

2018 年部门预算概况

一、 单位主要职责

(一) 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。

(二) 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等综合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；负责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；指导、审核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县矿产资源规划等专项规划，进行建设用地预审；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方案、选址的论证工作；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、监测和评价。

(三) 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探矿权人、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；监督检查下属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、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；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、矿产资源的权属纠纷；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和测绘违法案件。

(四) 严格保护耕地，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和土地开发整理政策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，组织基本农田保护，主管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，确保耕地总量占补平衡。

(五) 负责农用地转用、征收、征用集体土地，拆迁集

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工作；对全县征地拆迁事务性工作
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，审核、汇总上报的征地报批
材料；承办由上级机关审批的建设用地审查、报批工作。

（六）管理土地市场，组织制定和实施土地供应年度计
划，负责土地的划拨、出让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土地市
场管理的规章制度，规范土地市场；对土地市场地价进行监
测，提出土地市场调控措施；指导和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
使用权的流转管理。组织基准地价的评估，协助上级国土资
源部门开展土地估价行业管理，备案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。

（七）负责地籍管理工作，负责组织编制地籍管理确权、
登记、发证审核工作；组织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
地统计工作，建立健全与更新土地统计台账及薄册；负责土
地使用权转让、租赁、抵押的权属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；负责地籍测绘规
划、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；组织管理全县
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籍测绘工作，监督测绘成果质量；依法监
督管理测绘市场，监督地图的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；负
责组织城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。

（九）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、采矿权及矿业权市场，
主管采矿权出让及登记发证工作；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
监督管理；组织矿产资源补偿费、采矿权使用费、采矿权价
款的征收使用；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。

(十)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管理，依法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、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防治，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和恢复治理；负责地质遗迹保护、岩溶洞穴、钟乳石资源、矿泉水、地下水、地热资源管理；依法管理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；指导地下水动态监制、评价和预报工作。

(十一) 管理、监督国家和地方财政拨给国土资源部门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、矿产资源补偿费、探矿权使用费、采矿权使用费等专项经费和其他资金；对国土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监督管理。

(十二) 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教育等工作，主管国土资源管理法规政策宣传教育、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利用工作，组织国土资源干部培训。

(十三) 指导下属国土资源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环县国土资源局局内设：人秘股、储备中心、测绘办、土地执法大队、地质环境监测站、耕保股、土地整治股、矿产资源管理股、不动产登记局和 21 个国土资源管理所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2017 年，环县国土资源局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67 名，其中局机关 17 人，工勤人员 2 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9 人，事业编制 43 人。退休人员 5 名，遗属 2 名。

四、资产情况

2017 年年末我单位资产总计 6988973.93 元，其中，办公用房 3536732.93 元，其他固定资产 3558340.00 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

2018 年度我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0.00 元。